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22,381,379股 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3.43元 草集资金净额:241.763,794.58元

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1 由守亩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

常校の中公丁及丁及丁及「外家の約90家の日本のイル公丁及丁プルはとコル16丁万ツ不守な止。成自所外別 常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 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2,381,379股,将于2022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守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 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成3511/	捐	期台乐城约业果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捐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Dongcheng Biochemicals Co.,Ltd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主要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董事会秘书:刘晓杰

股本:80,221.4326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877283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邮政编码:264006 **車**ぼ:0535-6371119

电子信箱:stock@dcb-group.com

公司國計·http://www.dcb-group.com

主营业务:生化原料药、制剂和核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台並另:主一版學等3:1的時代。 经營范围: 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优性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C(冻干)、鳘鱼骨粉、 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 高级 (依法须经址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

3、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

日的总股本802,214,32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 发现金人民币120,332,148.90元。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

告》,确认2021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 为11.17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未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 次发行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30,918,700股,募集资金总额则随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34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22、381、379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证认购。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期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9月15日,本项目启动发行时,公司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

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学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 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根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9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9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16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已收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 以当时在1973年1973年1973年1978年2月1日,1879年2月1日,1879年2月1日,1879年2月1日,1879年2月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算

9005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81,379股,每股面信 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0,000,003.43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24,595,705.00元。截至2022年9月16日止,东诚药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人民而250,000,0034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36,208.85元(不含税),东诚药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763,794.58元,其中计人"股本"人民币22,381,379.00元,计人"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人民币219,382,415.58元。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額(元)
保荐承销费	6,000,000.00
律师费	1,132,075.47
信息披露费	566,037.74
会计师费	471,698.11
材料制作费	45,283.02
登记托管费	21,114.51
合计	8,236,208.85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 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策划分公司出身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067)。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 木次发行的其木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三)及行对家及必购为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衡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

行公司成宗任定订基准百至及行口期间及生派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 P0-D 2 资本公和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对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1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2,381,379股。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 限售明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 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3.4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合计8,236

208.85元,募集资金净额241,763,794.58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 偿还有息负债。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381,379股,发行对象为1名,为由守谊,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守宜,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7061119610522****,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由守谊的认购数量为22,381,379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 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由守谊为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12) 与及行入规划一年的量人交易同位及未来交易的支持。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的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将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 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对象由守谊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认购对象已按昭缴款通知书的更求提交了文件 认购对象不涉及私意投资其全管理人

。 由守宜區15年18代,其本次參与申時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身资金、不屬于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在中在2004以67位512、1777/80年17月39年2月38年2月20日中间,120日中间,120日中间,本次发行行政局的:名投资者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造当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由守宜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4,上述1名投资者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 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东域药业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级及以上的 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 と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认为东诚药业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由守谊为公司关联方。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保荐代表人:贾石健、阙雯磊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传直:0531-81287370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电话:0531-68889873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组成员:朱锋、王作维、陈成、毕见亭、范丛杉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联系电话:010-59572288

19兵:010-65661022 (四)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顾平宽, 刘允豪

传真:010-65681022

签字会计师: 张敬鸿、徐建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067),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 后络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木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2 381 379股 均为阻焦流通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 东诚药业 证券代码:002675.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0月20日。 新增股份上市自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2年10月20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 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 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前10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 数量(股)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_	22,425,000
2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60,693,224	17,860,000
3	嘉兴聚力参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110,617	5.00%	-	_
4	石雯	31,510,036	3.93%	-	-
5	PACIFICRAINBOWINTERNATION- AL,INC.	27,654,757	3.45%	-	_
6	上海高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級邻山1号远望基金	13,000,000	1.62%	-	_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新兴 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8,905	1.60%	-	_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远见精选 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4,992	1.37%	-	_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31,472	1.33%	-	_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9,863,216	1.23%	-	-
合计		362,346,343	45.19%	60,693,224	40,285,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限售股情况、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为基础,不考虑

其他情况,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特股数量(股) 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654,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除由守谊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80,221.4326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82,459.5705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守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 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 偿债能力得 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 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每股净资产(元/股)

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 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核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 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 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 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

(七)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新增22,381,379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注:1、发行前数据来源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 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03.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根据深交

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木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抑性的结论音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中泰证券认为 一)东诚药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 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 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

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021年12月,东城药业与民生证券签署了《东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东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

黑的保春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民生证券指定贾石健、阙雯磊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东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存期间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 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率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2、上市申请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3、保荐协议: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6、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9、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询地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联系人:刘晓杰李季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获得无锡市国联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内容的直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代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锡国联发(2022)73号),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 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木次非公开发行 4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共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P3台印身关注:(他明正和元至任承记公平页任。 2022年9月28日,国既此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国联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音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选 举周敏先生及伍凌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临事会职工代表临事,任期与第五届临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周敏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B角。曾任 宜兴市中陶艺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策划部文案策划,无锡市创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营销策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伍凌云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稽核审

计部行政负责人。曾任无锡市物产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审计

同371项,累计合同金额146.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个均合同额为3, 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项目规模的稳步提升,有利于提升项目利润 率,带来规模经济, 2022年7-9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63.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较 三季度环比增长63%,呈现出6月份复工复产之后业务承接加速的趋势。

2022年1-9月,按签约合同口径统计,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

、报告期内新签约业务及钢结构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增长情况

额累计达25.63亿元,占单季度总合同额的84%。

)预计的经营业绩

、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额2,4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速度,主要仍是 得益于公司一贯坚持的高端客户定位 公共建筑项目新签55.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其中,第三季度单季 承接30.39亿元,超过了上半年两个季度的累计签订额,并且亿元以上合同金

2022年1-9月, 公司实现钢结构销量81万吨, 较上年同期增长12%

、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新签订单126.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

其中,工业企业类客户项目新签70.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个均合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2、EPC业务在报告期内突破明显。7-9月累计新签订单9.57亿元,同比增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长110%。其中金额较大的六安市长三角一体化总部经济产业园一期总承包项

构业务以省市为基点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和推广

目、新昌县小球中心项目等项目详见公司前期公告 3、专利加盟和合营连锁业务稳步推进。报告期内专利加盟业务再添三单, 分别在江西省、陕西省和河南省开拓了三个区域市场,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钢结

截止报告期末,合营连锁业务今年共新签项目4.923万元,充分体现了市 场对于精工的工业品牌的高度认可。 4、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再次取得实质性拓展,先后承接了香港国际 机场第三跑道大厅和停机坪钢结构安装项目(5.73亿港币)、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项目(折合4.45亿人民币)。公司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承接各种海外的重大地标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品牌及海外项目经

验的竞争优势,也使得精工品牌在海外的影响力日益深远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 四舍五人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定,公司拟结合集团实际情况修订《鹏博士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以视频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

一、《关于投资建设青岛—北京算力网络的议案》 公司拟在山东省青岛市蓝谷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蓝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该公司为拟设立公司,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拟聘任黄彦宏先生为审计负责人,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鹏博士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彦宏,男,1972年生,本科学历,先后在会计事务所、保险经纪、海外及上海科创板上 市公司担任财务副总裁、审计总监等核心高管职位,拥有丰富的专项审计和大型集团经营 管控及投融资经验。1994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部长助理;2001 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中润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4年6月至 2006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 2012年7月,任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美臣保险经纪 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管;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博联必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 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审计总监 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任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暨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464,421.58万元(含已签订合同及已中标尚未签订合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在 同金额),详情如下表: 1,553.22万元到202,553.2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108,768.36万元相比,增幅为78.87%到86.22%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在85,000.00万元到93,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46,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464,421.58万元(含已签订合同及已中标尚未签订 司金额)。 一、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08.768.36万元 022年第三季

二、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受益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多元化战略布局,以及市场对公司半导体设备的强劲需求,报告期内司订单量快速增长。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经营,强化供应链管理,扩充川沙工厂产能及提高生产效率,确

项目 增减幅度(%

462,789.2

1,632.29 100.00 四、相大玩明及/N區經濟、 1、以上交營並據數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 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已中标但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所涉合同签署时间、履约安排、履约条款及最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扶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所涉合同签署时间、履约安排、履约条款及最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扶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在手订单合已向客户交付但尚未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获得客户确认收货的设备订单及将于未来交付的设备订单;

3.以上订单受具体执行。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部分订单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 4、以上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未来将由青岛蓝山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青岛一北京算力网络项目的建设、运营。该项目尚在 规划中,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规范对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风险控制能力,促 进集团求真务实、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实现集团发展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